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070-2001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水产品中渔药残留的最高限量。

本标准适用于养殖的水产品及初级加工水产品、冷冻水产品，其他水产加工品可以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929.4 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测定方法

GB/T 14931.1 畜禽肉中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残留量测定方法（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SC/T 3303 冻烤鳗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SN/T 0197 出口肉中喹乙醇残留量检验方法

SN/T 0199 出口肉中甲砒霉素残留量检验方法

SN/T 0206 出口鳗鱼中啶嗪酸残留量的检验方法

SN/T 0208 出口肉中十种磺胺残留量的检验方法

SN/T 0282 出口肉中乙氧喹残留量的检验方法 荧光光度法

SN/T 0289 出口禽肉中二甲硝咪唑残留量的检验方法

SN/T 0341 出口肉及肉制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检验方法

SN/T 0530 出口肉中呋喃唑酮残留量的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法

SN/T 0538 出口肉品中红霉素残留量的检验方法 杯碟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渔用药物 fishery drugs

水产增养殖过程中用于预防、控制和治疗水产动、植物的病、虫、害，促进养殖品种健康生长，增强机体抗病能力以及改善养殖水体质量的一切物质。简称渔药。

3.2

渔药残留 residues of fishery drugs

在水产品的任何食用部分中渔药的原型化合物或/和其代谢产物，并包括与药物本体有关杂质的残留。

3.3

最高残留限量 maximum residue limit (MRL)

对水产动、植物用药后产生的允许存在于食物表面或内部的该药（或标志残留物）的最高量/浓度（以鲜重计，表示为： $\mu\text{g}/\text{kg}$ 或 mg/kg ）。

4 要求

4.1 渔药及其使用

渔药应符合国家有关兽药管理规定，使用时按 NY 5071 的要求进行。

4.2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要求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要求见表 1。

表 1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药物类别		药物名称		指标(MRL) μ g/kg	方法检出限 μ g/kg
		中文	英文		
抗生素类	氨基糖甙类	链霉素	Streptomycin	500	100
	四环素类	金霉素	Chlortetracycline	100	50
		土霉素	Oxytetracycline	100	50
		四环素	Tetracycline	100	50
	氯霉素类	氯霉素	Chloramphenicol	不得检出	10
		甲砒霉素	Thiamphenicol	不得检出	500
	大环内酯类	红霉素	Erythromycin	100	50
磺胺类及增效剂	磺胺嘧啶	Sulfadiazine	100	5	
	磺胺甲基嘧啶	Sulfamerazine	100	10	
	磺胺二甲嘧啶	Sulfamethazine	100	10	
	磺胺二甲氧嘧啶	sulfadimethoxine	100	5	
	磺胺异噻唑	sulfisoxazole	100	5	
	甲氧苄氨嘧啶	Trimethoprim	50	20	
喹诺酮类	环丙沙星	Ciprofloxacin	50	10	
	恩诺沙星	Enrofloxacin	50	10	
	诺氟沙星	Norfloxacin	50	10	
	噁喹酸	Oxilinic acid	不得检出	40	
硝基呋喃类	呋喃唑酮	Furazolidone	不得检出	10	
硝基咪唑类	二甲硝咪唑	Dimetronidazole	不得检出	5	
	甲硝咪唑	Metronidazole	不得检出	5	
生长调节剂及激素	己烯雌酚	Diethylstilbestrol	不得检出	1	
	喹乙醇	Olaquinox	不得检出	50	
	甲基睾丸酮	Methyltestosterone	不得检出		
抗氧化剂	乙氧喹	Ethoxyquin	500	50	
其他药物	敌百虫	Trichlorfon	100	30	
	孔雀石绿	Malachite green	不得检出		
	溴氰菊酯	Deletamezhrin	100	20	

5 试验方法

5.1 溴氰菊酯

溴氰菊酯的测定按 GB/T 14929.4 的规定。

5.2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的测定按 GB/T 14931.1 的规定。

5.3 敌百虫

敌百虫的测定按 GB/T 5009.20 的规定。

5.4 喹乙醇

喹乙醇的测定按 SN/T 0197 的规定。

5.5 甲砒霉素

甲砒霉素的测定按 SN/T 0199 的规定。

5.6 噻啶酸

噻啶酸的测定按 SN/T 0206 的规定。

5.7 磺胺类

磺胺类中的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的测定按 SC/T 3303 的规定，其他磺胺类按 SN/T 0208 的规定。

5.8 乙氧喹

乙氧喹的测定按 SN/T 0282 的规定。

5.9 二甲硝咪唑、甲硝咪唑

二甲硝咪唑、甲硝咪唑的测定按 SN/T 0289 的规定。

5.10 氯霉素

氯霉素的测定按 SN/T 0341 的规定。

5.11 红霉素

红霉素的测定按 SN/T 0538 的规定。

5.12 呋喃唑酮

呋喃唑酮的测定按 SN/T 0530 的测定。

5.13 己烯雌酚

己烯雌酚的测定采用酶联免疫法。

6 检验规则

6.1 抽样

6.1.1 组批规则

同一水产养殖场内，在品种、养殖时间、养殖方式基本相同的养殖水产品为一批（同一养殖池，或多个养殖池）；水产加工品按批号抽样，在原料及生产条件基本相同下同一天或同一班组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6.1.2 抽样方法

6.1.2.1 养殖水产品

随机从各养殖池抽取有代表性的样品，取样量见表 2。

表 2 养殖水产品取样量

养殖产品数量 尾或只	取样量 尾或只
50 以内	2
500~5000	4
1001~5000	10
5001~10000	20
≥10001	30

6.1.2.2 水产加工品

每批抽取样本以箱为单位，100箱以肉取3箱，以后每增加100箱（包括不足100箱）则抽1箱。

按所取样本从每箱内各抽取样品不少于3袋，每批取样量不少于10袋。

6.2 试样的制备

从样本中取有代表性的样品，通过细切、绞肉机绞碎、缩分，使其混合均匀；按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鱼、虾、贝、藻等各类样品量不少于200g。

鱼：先将鱼体表面杂质洗净，去掉鳞、内脏，取肉（包括脊背和腹部）和皮一起绞碎，特殊要求除外。

中华鳖：去头，放出血液，取其肌肉包括裙边，绞碎后进行测定。

虾：洗净后，去头、壳，取其肌肉进行测定。

鲜的、冷冻的牡蛎、蛤蜊等：要把肉和液体调制均匀后进行分析测定。

混匀的样品，如不及时分析，应置于清洁、密闭的玻璃容器，冰冻保存。

6.3 判定规则

水产品中所检的渔药残留各指标均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各项指标中的极限值采用修约值比较法。超过限量标准规定时，允许加倍抽样将此项指标复验一次，按复验结果判定本产品是否合格。经复检后所检指标仍不合格的产品则判为不合格品。